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活動計劃編號：HAB/YD/1/67/13 (181)

電話：2835 2363

傳真：2591 6002

傳真：2463 8738

屯門杯渡路100號屯門警署  
中華精忠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蔡建祥先生

蔡先生：

**「2011至12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  
活動計劃名稱：愛國教育之中國抗日戰爭史(滇緬大戰部份)研習活動

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通過接納貴機構早前就「2011至12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遞交的撥款申請。上述活動計劃將獲撥款如下：

	往內地考察團	接待內地來港的考察團 (如適用)
獲資助款額(考察團部份)	\$72,000	\$48,000
考察日期	27/12/2011-1/1/2012	2012年4月
獲資助考察日數	6天	4天
考察地點	雲南龍陵、騰沖	香港
資助參加考察活動 本港青少年數目	30人	-
資助參加考察活動 內地青少年數目	-	30人
撥款來源	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請細閱隨函附上的「2011至12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守則)，接受資助的機構必須嚴格遵守守則內各項規定。

請注意，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隨函附上的「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的規定。如貴機構未能遵守撥款守則的規定，例如未有在所有宣傳物品上鳴謝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贊助、未有於計劃的刊物介紹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或於招收參加者程序上有違公平公開的原則等，有關機構日後的撥款申請將受影響。

- 2 -

此外，由 2011-12 年度開始，所有獲資助的團體在提交收支報告時，必須同時附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核數報告，說明所有開支均屬青年事務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及所有支出數目和向委員會要求發放的剩餘款額均正確無誤。

如貴機構接納上述撥款，並同意遵守上述守則，請填妥夾附的撥款接納書(附件一)及保證人承諾書(附件二)，並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寄回秘書處（傳真及影印本概不接受），否則將作貴機構放棄接受資助論。如貴機構擬申請預支撥款，請填妥預支撥款申請表(附件三)，於活動舉辦前三個月內交回秘書處。

工作小組組員可能會在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中，揀選出席一項或多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例如出發前的講座、訓練課程、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接待內地青年考察團在香港的活動等，以了解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就活動安排給予意見。若貴機構欲邀請小組組員出席有關活動，貴機構可於有關活動舉行的兩星期前，填妥邀請組員出席獲資助活動表格(附件六)，並以傳真方式送交秘書處，以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2387 與林小姐聯絡。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秘書  
彭志豪



2011 年 4 月 7 日